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1. 總則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而最終控股公司為AEON Co., Ltd.（兩間控股公司均於日本註冊成立及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運業務地址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7樓。

本公司從事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提供私人貸款融資、租購融資及汽車融資。

財政報告以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導致本公司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已報告之金額構成影響：

-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 投資聯繫公司（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於下文論述。該等變動對每股盈利影響於附錄16論述。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

於本年度，本公司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本公司財政報告內金融工具之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按追溯基準確認、解除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利息收入

過往年度，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於收益表確認，惟倘債務成為呆賬，則於有關期間終止累計利息。應收分期貸款之利息收入採用年數總和法入賬。新造貸款收費於應收時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貸款及應收賬款於初步確認後需按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以時間基準確認。有關計算包括所有初期費用、訂約各方已付佣金包含於實際利率部分以及交易成本。

已減值金融資產將繼續採用折算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相關減值虧損時採用之原先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公司累積溢利之利息收入減少22,564,000港元，以反映應收分期貸款本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調整分別5,909,000港元及16,655,000港元。此外，該變動導致本年度利息收入減少2,082,000港元。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算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算之有關過渡條文。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前，本公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算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按適用情況而定)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證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收益表。「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算其股本證券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收益表及股本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算其股本證券投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先前按成本列賬之證券投資11,295,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按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平值重新計算。本公司已於累積盈利對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之以往資產賬面值作出27,204,000港元之調整，並將於出售後計入收益表內。本年度本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已計入進一步重估之收益12,479,000港元。其他投資1,239,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及按公平值變動計入收益表。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續)

衍生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乃本公司於利率市場進行套戥交易所產生。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為對沖而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所按之相同基準而估值。任何盈虧乃在收益表中按有關資產、負債或持倉產生盈虧之相同基準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衍生工具均須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不管其是否被視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要合約分別入賬之內含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其符合資格且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將視乎有關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如按此指定，則視乎有關對沖項目性質而定。就視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產生年度於收益表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關係分為三類，包括公平值對沖、現金流量對沖及淨額投資對沖。本公司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其利率變動風險。至於現金流量對沖，對沖工具有效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繼而於所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撥回」收益表。對沖工具非有效對沖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續)

衍生工具及對沖(續)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就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規定之對沖，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終止採用先前會計法。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規定之對沖，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對沖會計法將該等對沖入賬。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規定之現金流量對沖而言，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採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指定為有效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之掉期利率乃按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於結算日確認之過往賬面值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平值差額22,96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對沖儲備。其後重估時，23,118,000港元對沖工具有效部分公平值變動於本年度股東權益內確認。就不符合對沖會計法規定之衍生工具而言，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其累積盈利確認於結算日確認之過往賬面值與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平值之差額6,744,000港元，其後於年中掉期到期時計入本年度之收益表。

解除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訂明較過往年間所應用者更嚴苛之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條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契約權利屆滿，或資產已予轉撥而有關轉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解除確認規定之情況下，始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就轉讓是否符合解除確認，乃同時應用風險與回報及監控測試來決定。本公司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後應用有關過渡條文及應用經修訂會計政策根據資產證券化之金融資產轉撥。故此，本公司並無重列其根據資產證券化轉撥至特定用途實體之應收信用卡賬款，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前解除確認。任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後新轉撥至特定用途實體之應收信用卡賬款並無解除確認，而於本公司財政報告繼續列作應收信用卡賬款。此舉令本年度之信用卡證券化收入減少23,700,000港元。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當管理層認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屬呆賬時，即提撥呆壞賬撥備。此外，亦另撥一筆款項作為呆壞賬一般撥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公司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個別貸款／應收賬款或一組貸款／應收賬款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於初次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後，發生若干損失事件以致產生減值之客觀證據而該等損失事件將對該貸款及應收賬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將就貸款及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

本公司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單獨存在於一項具有個別重要性的貸款及應收賬款，或單獨或共同存在於並無個別重要性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倘本公司確定一項獨立評估之貸款／應收賬款並無出現客觀減值跡象，不論重要與否，貸款／應收賬款皆被計入一組貸款及應收賬款當中及整體進行減值評估。由借貸人能否依據合約條款悉數清還貸款以組合類別形式按信貸風險特性進行評估。集體評估減值之貸款及應收賬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過往貸款損失作評估。

此項變動對前年及本年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繫公司

於過往年度，投資聯繫公司乃按原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聯繫公司業績以年內實收或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後，投資聯繫公司以權益法計算，投資成本將按應佔聯繫公司於收購後變動之資產淨值加以調整。本公司收益表反映其應佔聯繫公司於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聯繫公司收取之股息扣減於聯繫公司之投資面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已予追溯應用及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鑑於本公司於一間聯繫公司之權益於上年度由20%攤薄至12.2%，該投資已重新分類為證券投資，其應佔累積虧損5,829,000港元已於證券投資賬面值調整。本公司亦於累積溢利就有關應佔聯繫公司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之聯繫公司投資以往賬面值作出974,000港元之調整，以反映就聯繫公司採用權益會計法之影響。應佔聯繫公司虧損4,331,000港元已於去年度收益表重列。本年度應佔聯繫公司之溢利340,000港元已記入收益表。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日 (先前呈列)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8號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投資聯繫公司	997	974	1,971	—	1,971
投資證券	17,124	(5,829)	11,295	(11,295)	—
可供出售投資	—	—	—	38,499	38,499
其他投資	1,239	—	1,239	(1,239)	—
持作買賣投資	—	—	—	1,239	1,239
應收分期貸款	932,339	—	932,339	(5,909)	926,430
預付款項、按金、應收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878	—	100,878	(16,655)	84,223
衍生金融工具	—	—	—	(29,704)	(29,704)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1,052,577	(4,855)	1,047,722	(25,064)	1,022,658
對沖儲備	—	—	—	(22,960)	(22,960)
累積溢利	955,800	(4,855)	950,945	(2,104)	948,841
對股東權益之總影響	955,800	(4,855)	950,945	(25,064)	925,881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財政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先前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累積溢利	876,461	(4,387)	872,074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744	—
純收息票據與證券化信託現金儲備賬內公平值變動 之淨影響	(23,700)	—
應收租購款項、應收分期貸款及應收信用卡賬款 於採納實際利息法引致利息收入減少	(2,082)	—
以權益法計算應佔聯繫公司業績	340	(468)
利得稅開支減少	3,272	—
	<u> </u>	<u> </u>
年內溢利減少	<u>(15,426)</u>	<u>(468)</u>
每股盈利減少		
基本	<u>3.68仙</u>	<u>0.12仙</u>

根據損益劃分項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溢利增加(減少)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減少	(2,082)	—
利息支出減少	2,634	—
信用卡證券化收入減少	(23,700)	—
其他收入增加	4,110	—
佔聯繫公司之業績	340	(468)
利得稅開支減少	3,272	—
	<u> </u>	<u> </u>
本年度溢利減少	<u>(15,426)</u>	<u>(468)</u>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修正，董事認為應用該等香港財政報告準則或詮釋對本公司之財政報告並無或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資源開採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約 ²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5	退役、修復及環境整修基金所產生之權益權利 ²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動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7	在高度通脹經濟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財務報告應用 重列法 ⁴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5年1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6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第21A段「綜合及個別財政報告」，只有屬於公司條例第2(4)條內附屬公司定義之實體可能需綜合賬目。因此，特定用途實體非闡解為公司附屬公司而無需列入綜合賬目。有關綜合財政報告之影響已於附註44呈現。公司(經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修改附屬公司之法定解釋，使其更接近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因修訂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財政年度開始，需把綜合特定用途實體列入綜合賬目內。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政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本財政報告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

本財政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以公平值計算（除指定金融工具外），解釋如下文所載：

收入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照本金結餘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此利率為將估計年期內所收之未來現金，確切地貼現為該財務資產於初期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信用卡年費按期間比例基準於收益表內確認。

佣金收入、手續費及逾期費用於賺取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定本公司可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信用卡證券化收入之確認乃根據會計政策項下之「資產證券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算其估計餘值之後，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撇銷其原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設備	20% – 33 $\frac{1}{3}$ %
汽車	33 $\frac{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清理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年度之收益表內。

投資聯繫公司

聯繫公司為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重大影響為參與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

聯繫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已採用權益會計包含於財政報告內。於權益法計算下，投資聯繫公司之賬面值乃以投資成本調整本公司應佔聯繫公司於收購後變動之資產淨值及任何個別投資之減值。本公司收益表反映其應佔聯繫公司於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自聯繫公司收取之股息將扣減於聯繫公司之投資面值。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如租約之條款將有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與承租人，該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公司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於收益表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確認將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分攤減少租金開支。

本公司為出租人

應收租購合約項下，客戶應付金額被視為融資租賃，並以本公司於租賃之投資淨值作為應收款項予以記錄。融資租賃之收益於不同會計期間予以分配，以反映本公司就租賃存在之投資淨額帶來固定之回報率。

外幣

外幣交易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按交易日適用或已定合約之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面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外幣列值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匯率換算。惟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內確認。於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期內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內，除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盈虧差異直接於股本內確認，如此例，匯兌差異亦會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得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公司現時稅項負債於結算日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確認為財政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計稅基數兩者之差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因投資聯繫公司而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公司能控制轉撥暫時性差額及此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轉撥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若其有關項目直接扣除或計入償還權益，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東權益中處理。

金融工具

當本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將於資產負債賬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交易成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直接歸屬於購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成本立即於收益表確認。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類，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投資。所有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以交易日基準確認或不再確認。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為須於法例或市場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而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以下乃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分兩大類，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根據初步確認時確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入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有關期間直接計入收益表。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分期貸款、應收信用卡賬款、預付款項、按金、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乃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及以固定或可議定期間付款，並於交投活躍市場並未有報價。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均按實際利率攤銷法攤銷後之成本入賬，並減去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若客觀減值證據顯示該資產需減值，即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損失。減值以資產賬面值與預期將來現金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之差額量度。

本公司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減值單獨存在於一項具有重要性的貸款及應收賬款，或單獨或共同存在於並無個別重要性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倘本公司確定一項獨立評估之貸款／應收賬款並無出現客觀減值跡象，不論重要與否，貸款／應收賬款皆被計入一組貸款及應收賬款當中及整體進行減值評估。評估以組合類別形式定立信貸風險特性，釐定借貸人能否依據合約條件悉數清還貸款。集體評估減值之貸款及應收賬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過往貸款損失作評估。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續)

當資產之修復金額增加是由於一件發生於確認減值後之客觀事件，往年之減值虧損可撥回，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派或未獲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乃於股東權益確認，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公平值之調整反映於累積溢利，惟除後之變動則反映於投資重估儲備。當該項投資清理或釐定出現減值，屆時，先前之累積溢利或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溢利或虧損將剔除及確認於收益表，可供出售投資之任何減損均於收益表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在以後期間於收益表回撥。

財務負債及股本

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訂明於本公司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已發行債務證券、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欠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最初乃使用公平值計量，惟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公司利用衍生金融工具於利率變動所產生風險進行套戥交易。該衍生商品不管是否被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都會以公平值計算。

對沖被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當其對沖以用作對沖被歸納為與被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或高機會發生預測之交易之特定風險現金流量之波動。

當現金流量對沖附合對沖會計規定，對沖工具有效部份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開始時將確定於股東權益，繼而於所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撥回」收益表。其不有效部份立即於收益表確認。

對沖會計會被終止處理，當對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被終止或被行使或再不附合對沖會計之規定。

不附合對沖會計規定之衍生商品被視為持作賣買之金融資產或持作賣買之金融負債。該衍生商品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解除確認

當公司收受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予轉讓及公司將金融資產全部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轉讓金融資產將被確認解除。當解除金融資產時，資產面值及已收代價及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異將於收益表確認。

當金融負債於公司資產負債表除去，被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異於收益表確認。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計算準則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其於結算日市場報價之買入價釐定，此價格並無扣除估計將來出售成本。若市場並無報價，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則以折算現金流量模式作預計，以可靠地預計在真實市場交易中可取得之預計價格。在應用折算現金流量模式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管理層對重大假設之量值估計，當中可能包括未來收入及支出、撇賬虧損、貼現率、收益曲線及其他因素。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評估所有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資產虧蝕減值之需要。當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賬面值，其賬面值即時被減至可收回值，減值虧損亦同時確認於收益表內。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未計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關於證券化及已解除應收信用卡賬款之減值虧損並未反映於本公司之減值準備。此減值虧損直接吸納於契約內之信用卡證券化信託，從而減少信用卡證券化收益而非扣除於減值準備。

資產證券化

本公司將多項消費財務資產證券化，一般會將該等資產售予一特定用途實體，繼而向投資者發行有關證券。當本公司放棄財務資產契約權利之控制權時，該等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轉讓之財務資產將部分或全部被解除確認。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證券化(續)

證券化及被解除確認之財務資產權益或會以賣方或從屬債券權益、純收息票據或其他剩餘權益(「保留權益」)之方式保留。賣方及從屬債券權益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證券化信託之保留權益，並以經攤銷後餘值入賬。已分配面值與轉讓日期證券化應收款項公平值之差額於投資年期按實際報酬率法以利息收入確認。

純收息票據及其他剩餘權益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證券化信託之保留權益，以公平值入賬。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一般按上市市價釐定或以採用定價模式釐定預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為基準，而該方法計入管理層對重大假設之最佳估計，當中可能包括撇賬虧損、貼現率、收益曲線及其他因素。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之信用卡證券化收入入賬。

證券化損益須視乎轉讓財務資產之面值額部分而定，於從財政報表剔除之財務資產與根據彼等於轉讓日期之有關公平值計算之保留權益之間分配。本公司確認所有已得資產及所產生負債為銷售所得款項，包括任何或然負債。證券化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之信用卡證券化收入入賬。

退休福利成本

到期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已列入支出內。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關鍵估計應用於本公司之會計政策

管理層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估計並無產生重大影響之金額確認於財政報告上，詳情請參閱附註3。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主要之將來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對資產及負債在下一財政年度之賬面值可能產生較大調整之風險，列舉如下：

貸款與應收賬款之減值準備

本公司就貸款及應收賬款估計產生之虧損通過於溢利扣除而撥出減值準備。準備包括個別減值準備及集體減值準備。整體減值準備相當於管理層認為其貸款組合必須撇減，以致其可於資產負債表按其估計可收回價值淨額列賬之總額。

於釐定個別減值虧損時，管理層考慮減值之客觀證據。當貸款出現減值時，會使用折算現金流量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以資產之賬面值及於初步確認時按原本實際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在釐定集體減值準備時，管理層使用以具備相同信貸特色之資產，以過往經驗，及類似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為基礎作出之估計。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限之方法及假設予以定期評估，以削減虧損估計及實際虧損經驗之間任何差額。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資產證券化

本公司透過特別為交易事項而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之特定用途實體將應收信用卡賬款證券化。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因此項交易轉撥之應收信用卡賬款，本公司之保留剩餘權益列作證券化信託之保留權益及包括純收息票據，從屬權益、賣方權益及現金儲備賬。

純收息票據及其他剩餘權益列作證券化信託之保留權益及以公平值列賬。於結算日，厘定純收息票據及其他剩餘權益公平值之主要假設包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系列之撇賬率、本金還款率、應收賬款年期及貼現率。撇賬率按組合之歷史淨撇賬計算，此與本公司撇賬計算一致。本金還款率假設按真實組合平均本金付還率。應收賬款年期按本金還款率假設而定所需月份償清予投資者。貼現率乃反映市場參與者，於相似評估下所採納之貼現率。

用作確認純收息票據及剩餘權益面值之假設及估計予以定期評估，以削減估計及實際經驗之間任何差額。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應收貸款、其他資產、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其他負債及已發行債務證券。金融工具已於各自所屬之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如何減低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所面對之風險，以確保及時採取有效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股本投資乃以外幣計值。因金額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面對外幣風險不嚴重，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對沖活動作對沖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帶息金融資產及帶息銀行貸款之利率變動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關於定率借貸及貸款。全部帶息金融資產只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銀行貸款之利率及還款期限已於附註21、22、23及36披露。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為浮率金融負債（詳閱附註35及36）。

本公司透過評估其帶息金融資產及帶息金融負債之利率差距來監察利率風險。為減低利率差距，本公司採用掉期利率以轉變部份浮率為定率。掉期利率之關鍵性條件與對沖貸款之條件相約。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乃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算。由此令本公司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價格動向，在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為應收信用卡賬款，應收分期貸款及應收租購款項。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已確立政策及系統作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已分配不同部門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作出跟進行動予逾期借款。再者，本公司於每個結算日個別或集體檢討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數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充份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訂約各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

由於風險分散於多位訂約方及客戶，本公司並無信貸風險集中之問題。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41,447	549,659
費用及佣金	24,754	37,436
證券化信託賣方及從屬權益投資收入	146,328	291,264
	<u>912,529</u>	<u>878,359</u>

7. 業務及地域分類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公司目前分為三個營運部門信用卡、租購及分期貸款。本公司主要以上述部門為基準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 信用卡 — 向個別人士提供信用卡服務及為會員商號提供賬務清算服務
- 租購 — 向個別人士提供汽車融資及家居產品和其他消費產品租購分期付款
- 分期貸款 — 向個別人士提供私人貸款融資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a) 業務分類(續)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信用卡 千港元	租購 千港元	分期貸款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益表					
營業額	<u>608,244</u>	<u>9,703</u>	<u>292,381</u>	<u>2,201</u>	<u>912,529</u>
業績					
淨利息收入(支出)	367,020	4,646	260,066	(146)	631,586
信用卡證券化收入	983	—	—	—	983
其他營運收入	114,152	47	18,220	428	132,847
其他收入	—	—	—	4,690	4,690
減值虧損及減值準備(增加)回撥	<u>(182,264)</u>	<u>1,418</u>	<u>(70,472)</u>	<u>—</u>	<u>(251,318)</u>
分類業績	<u>299,891</u>	<u>6,111</u>	<u>207,814</u>	<u>4,972</u>	<u>518,788</u>
未分配營運支出					(293,549)
佔聯繫公司之業績					<u>340</u>
除稅前溢利					225,579
利得稅開支					<u>(39,466)</u>
本年度溢利					<u>186,113</u>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總資產	<u>2,587,285</u>	<u>135,427</u>	<u>1,083,192</u>	<u>393,934</u>	<u>4,199,838</u>
負債					
分類負債	<u>2,001,428</u>	<u>33,811</u>	<u>659,614</u>	<u>110,137</u>	<u>2,804,990</u>
未分配公司負債					<u>5,000</u>
總負債					<u>2,809,990</u>
其他資料					
物價、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	—	54,055	54,055
折舊	—	—	—	41,143	41,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	—	—	558	558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a)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五年(重列)

	信用卡 千港元	租購 千港元	分期貸款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益表					
營業額	621,476	15,472	241,089	322	878,359
業績					
淨利息收入(支出)	266,421	(7,363)	208,408	(3,228)	464,238
信用卡證券化收入	186,501	—	—	—	186,501
其他營運收入	81,390	14,587	9,141	433	105,551
其他虧損	—	—	—	(1,251)	(1,251)
壞賬及呆賬支出	(249,557)	(4,424)	(60,965)	—	(314,946)
分類業績	284,755	2,800	156,584	(4,046)	440,093
未分配營運支出					(262,341)
估聯繫公司之業績					(4,331)
視作出售聯繫公司之收益					3,863
除稅前溢利					177,284
利得稅開支					(31,411)
本年度溢利					145,873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總資產	1,934,272	224,016	961,526	218,392	3,338,206
負債					
分類負債	956,152	214,767	743,658	157,137	2,071,714
未分配公司負債					2,100
總負債					2,073,814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	—	43,932	43,932
折舊	—	—	—	31,240	31,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	—	—	443	443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b) 地域分類

本公司所有利息收入、收費及佣金收入和溢利均來自香港經營之業務。

8. 利息支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93,197	85,42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19,298	—
	<u>112,495</u>	<u>85,421</u>
並沒有指定對沖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2,634)	—
	<u>109,861</u>	<u>85,421</u>

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已發行債務證券之利息支出包括因發行債務證券而產生之攤銷費用3,5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92,000港元包含於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9. 信用卡證券化收入

信用卡證券化收入指證券化信託賣方及從屬權益投資收入以及純收息票據與證券化信託現金儲備賬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之綜合利益。於過往年度,信用卡證券化收入包括銷售獲解除確認應收信用卡賬款之收益。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10.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費及佣金	24,754	37,436
手續費及逾期收費	86,013	38,083
信用卡證券化服務費	17,255	26,714
已收取可供出售投資／投資證券股息	428	433
其他	4,397	2,885
	<u>132,847</u>	<u>105,551</u>

11. 其他收入(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58)	(443)
重估持作買賣投資／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138	542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4,110	—
投資證券之確認減值虧損	—	(1,350)
	<u>4,690</u>	<u>(1,251)</u>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12. 營運支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行政費用	70,209	61,068
廣告費用	28,147	20,934
核數師酬金	1,600	1,280
折舊	41,143	31,240
匯兌虧損	61	17
租賃物業、廣告位置及設備經營租約租金	46,462	47,845
其他營運支出	29,883	25,920
員工成本	76,044	74,037
	<u>293,549</u>	<u>262,341</u>

員工宿舍之經營租約租金為5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5,000港元),已列入員工成本項目內。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應付及已付予九名董事(二零零五年:九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發放 花紅 千港元	強積金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森美樹	—	—	—	—	—
小坂昌範(附註)	—	1,422	400	12	1,834
黎玉光	—	1,188	120	12	1,320
高藝菀	—	1,560	20	12	1,592
神谷和秀	—	—	—	—	—
木村洋一	150	—	—	—	150
邵友保	260	—	—	—	260
曾永康	230	—	—	—	230
黃顯榮	200	—	—	—	200
	<u>840</u>	<u>4,170</u>	<u>540</u>	<u>36</u>	<u>5,586</u>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發放 花紅 千港元	強積金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森美樹	—	—	—	—	—
小坂昌範 (附註)	—	1,302	500	11	1,813
黎玉光	—	1,152	200	12	1,364
高藝菀	—	1,560	—	12	1,572
神谷和秀	—	—	—	—	—
木村洋一	150	—	—	—	150
邵友保	250	—	—	—	250
曾永康	220	—	—	—	220
黃顯榮	71	—	—	—	71
	<u>691</u>	<u>4,014</u>	<u>700</u>	<u>35</u>	<u>5,440</u>

附註：董事住所之經營租約租金為3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2,000港元），已列入薪酬及其他福利內。

(b) 僱員酬金

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彼等酬金資料已列於上文。其餘二名（二零零五年：二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98	1,620
酌情發放花紅	140	159
	<u>1,838</u>	<u>1,779</u>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續)

其餘二名(二零零五年:二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劃分幅度如下: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14. 利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準備		
香港	36,687	47,7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21)	599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附註40)	<u>2,900</u>	<u>(16,900)</u>
	<u>39,466</u>	<u>31,411</u>

香港利得稅按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五年:17.5%)稅率計算。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14. 利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稅項與會計溢利計算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u>225,579</u>	<u>177,284</u>
稅項以適用課稅率17.5%計算(2005: 17.5%)	39,476	31,025
佔聯繫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59)	82
確定應課稅溢利中不可扣除之支出稅務影響	17	147
確定應課稅溢利中不應課稅之收入稅務影響	(659)	(132)
過往年度(超額)未足夠撥備	(121)	599
其他	812	(310)
本年度稅項	<u>39,466</u>	<u>31,411</u>

15.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派：		
末期	43,970	37,689
中期	27,220	23,032
	<u>71,190</u>	<u>60,721</u>
擬派：		
末期	<u>48,158</u>	<u>43,970</u>

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1.5港仙(二零零五年: 10.5港仙)，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派予股東。此股息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並沒包括於財政報告負債內。擬派股息將向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186,1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5,873,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數目418,766,000股(二零零五年:418,766,000股)計算。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年內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已詳列於附註2。此變動對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之業績及相對每股盈利皆有所影響。對每股盈利之影響現總概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調整前之數值	48.12	34.95
因會計政策變動之調整	(3.68)	(0.12)
重申／重列	<u>44.44</u>	<u>34.83</u>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14,961	13,501	162,329	227	191,018
添置	1,580	912	41,311	129	43,932
出售	(4,193)	(24)	(4,157)	(24)	(8,398)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12,348	14,389	199,483	332	226,552
添置	5,595	2,515	45,722	223	54,055
出售	(5,216)	(1,074)	(28,104)	(203)	(34,597)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12,727	15,830	217,101	352	246,010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13,603	9,279	95,330	205	118,417
本年度撥備	1,161	1,976	28,052	51	31,240
出售抵銷	(4,110)	(24)	(3,795)	(24)	(7,953)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10,654	11,231	119,587	232	141,704
本年度撥備	1,442	1,894	37,689	118	41,143
出售抵銷	(4,866)	(1,019)	(27,948)	(203)	(34,036)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7,230	12,106	129,328	147	148,8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5,497	3,724	87,773	205	97,199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	1,694	3,158	79,896	100	84,848

於採納本年度起應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後，根據修改剩餘價值之釋義，本公司已重新檢討用作計算折舊之剩餘價值。檢討中並無顯著需要調整本年或去年之剩餘價值。為與新準則一致，將來每年亦會重新檢討及更新剩餘價值。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18. 投資聯繫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上市投資聯繫公司，按原值	1,000	1,000
佔收購後之溢利	1,314	974
	<u>2,314</u>	<u>1,974</u>
應付聯繫公司款項	(94)	(3)
	<u>2,220</u>	<u>1,971</u>

本公司之聯繫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之詳情如下：

聯繫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擁有權益 之比例	擁有投票 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	25%	提供電話營運管理 服務中心服務

以上聯繫公司亦是同系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聯繫公司財務資料總概如下：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536	6,796
總負債	(2,908)	(2,848)
淨資產	<u>4,628</u>	<u>3,948</u>
佔聯繫公司之資產淨值	<u>2,314</u>	<u>1,974</u>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18. 投資聯繫公司(續)

收益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u>13,669</u>	<u>11,878</u>
本年度溢利	<u>680</u>	<u>1,288</u>
佔聯繫公司之業績	<u>340</u>	<u>644</u>

19. 可供出售投資／投資證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按公平值		
由公司實體發行		
上市股份		
香港	13,853	—
海外	26,545	—
非上市股份	<u>24,672</u>	<u>—</u>
	<u>65,070</u>	<u>—</u>
按原值：		
由公司實體發行		
上市股份		
香港	—	3,541
海外	—	2,753
非上市股份	<u>—</u>	<u>5,001</u>
	<u>—</u>	<u>11,295</u>
	<u>65,070</u>	<u>11,295</u>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投資／投資證券(續)

上述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本公司在此投資將從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獲取回報。它們並無特定到期日或息率。上市股份以市場報價作公平值。非上市股份之公平值則以投資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未來三至五年之財政預算以折算現金流量模式作計算。純利預測推算以過往記錄及管理層對增長潛力及市場發展之期望作出釐定。

20. 持作買賣投資／其他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其他投資為海外上市之股份及以市場報價之公平值列賬。

21. 應收租購款項

	最低款項		最低款項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租購合約項下應收款項：				
一年內	121,875	206,790	121,023	206,1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157	27,008	17,832	26,857
	140,032	233,798	138,855	232,980
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1,177)	(818)	—	—
最低應收款項現值	138,855	232,980	138,855	232,980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21. 應收租購款項(續)

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限到期：		
一年內	121,023	206,1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7,832</u>	<u>26,857</u>
	138,855	232,980
減值準備／呆壞賬準備		
－個別評估	<u>(2,282)</u>	<u>(3,516)</u>
－集體評估	<u>(1,337)</u>	<u>(5,536)</u>
	(3,619)	(9,052)
	135,236	223,928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即期部分	<u>(117,804)</u>	<u>(198,155)</u>
	17,432	25,773

本公司為客戶提供租購安排。所有租購合約以港幣為值。租購合約年期由五個月至三年不等。應收租購款項之息率由11.1厘至14.8厘。董事認為應收租購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平值與其面值相約。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22. 應收分期貸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限到期：		
一年內	740,148	699,6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0,515	305,420
	<u>1,110,663</u>	<u>1,005,104</u>
減值準備／呆壞賬準備		
－ 個別評估	(33,307)	(48,884)
－ 集體評估	(20,422)	(23,881)
	<u>(53,729)</u>	<u>(72,765)</u>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即期部分	<u>1,056,934</u>	932,339
	<u>(704,343)</u>	<u>(649,030)</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352,591</u>	<u>283,309</u>

分期貸款合約年期由六個月至五年不等。所有應收分期貸款以港幣為值。應收分期貸款之息率由10.3厘至48.8厘。董事認為應收分期貸款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平值與其面值相約。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23. 應收信用卡賬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限到期：		
一年內	2,106,260	1,035,24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227	3,786
	2,141,487	1,039,027
減值準備／呆壞賬準備		
－個別評估	(30,678)	(67,642)
－集體評估	(37,261)	(24,688)
	(67,939)	(92,330)
	2,073,548	946,697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即期部分	(2,039,438)	(943,247)
一年後到期款項	34,110	3,450

本公司與客人簽定信用卡分期貸款計劃。信用卡分期貸款計劃條款界乎三個月至二年半。

所有應收信用卡賬款以港幣為值。應收信用卡賬款之息率由18.1厘至42.6厘。董事認為應收信用卡賬款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平值與其面值相約。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24. 逾期應收賬款結餘

下列為逾期超過一個月之應收租購款項、應收分期貸款及應收信用卡賬款（不包括減值準備）之結餘總額分析：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逾期一個月但不超過兩個月	64,785	1.9	94,046	4.1
逾期兩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24,396	0.7	18,094	0.8
超過三個月或以上	70,862	2.1	84,570	3.7
	<u>160,043</u>	<u>4.7</u>	<u>196,710</u>	<u>8.6</u>

* 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之百分比

25. 預付款項、按金、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1,073	100,878
減值準備	<u>(2,868)</u>	<u>—</u>
	<u>118,205</u>	<u>100,878</u>

董事認為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86,3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786,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平值與其面值相約。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26. 減值準備／呆壞賬準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月二十一日之結餘	174,147	190,382
於收益表扣除之淨額	251,318	314,946
撇銷金額	(313,673)	(340,655)
回撥	16,363	9,474
	<u>128,155</u>	<u>174,147</u>
於二月二十日之結餘	<u>128,155</u>	<u>174,147</u>
按產品分析：		
應收租購款項 (附註21)	3,619	9,052
應收分期付款 (附註22)	53,729	72,765
應收信用卡賬款 (附註23)	67,939	92,330
預付款項、按金、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5)	2,868	—
	<u>128,155</u>	<u>174,147</u>

27. 證券化信託保留權益及欠證券化信託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限到期：		
一年內	456,639	709,181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228,319
	<u>456,639</u>	<u>937,500</u>
分析如下：		
賣方權益	213,001	316,317
從屬權益	68,632	284,643
純收息票據	55,006	216,540
現金儲備賬	120,000	120,000
	<u>456,639</u>	<u>937,500</u>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27. 證券化信託保留權益及欠證券化信託款項(續)

賣方及從屬權益指於證券化信託內並由本公司保留之應收信用卡賬款經攤銷後餘值。本公司保留之純收息票據指預期於估計年期證券化應收信用卡賬款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盈餘之現值淨額。

於結算當日並無欠證券化信託款項(二零零五年:45,855,000港元)是指本公司從證券化應收信用卡賬款所收取之款項及有關利息,而該利息須於結算日後應付予證券化信託。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結算日以主要市場率折算現金流量作預計之賣方及從屬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約。

28.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由3.6厘至3.7厘。定期存款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約。

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部份銀行結存之利率為現價市場利率。董事認為本公司之銀行結存及現金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約。

3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用費用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88,306	78,695
逾期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273	309
逾期三個月以上	329	352
	<u>88,908</u>	<u>79,356</u>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約。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31. 還款期限概述

	二零零六年				總額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一年或 以下但 超逾三個月 千港元	四年或 以下但 超逾一年 千港元	四年以上 千港元	
資產					
應收信用卡賬款	2,012,043	94,217	35,227	—	2,141,487
應收租購款項	46,628	74,395	17,832	—	138,855
應收分期貸款	226,932	513,216	364,822	5,693	1,110,663
證券化信託保留權益	156,502	300,137	—	—	456,639
定期存款	107,071	—	—	—	107,071
	<u>2,549,176</u>	<u>981,965</u>	<u>417,881</u>	<u>5,693</u>	<u>3,954,715</u>
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	96,605	490,847	—	—	587,452
銀行貸款	386,000	275,000	1,030,000	365,000	2,056,000
銀行透支	2,079	—	—	—	2,079
	<u>484,684</u>	<u>765,847</u>	<u>1,030,000</u>	<u>365,000</u>	<u>2,645,531</u>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31. 還款期限概述(續)

	二零零五年				總額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一年或 以下但 超逾三個月 千港元	四年或 以下但 超逾一年 千港元	四年以上 千港元	
資產					
應收信用卡賬款	1,015,043	20,198	3,786	—	1,039,027
應收租購款項	72,081	134,042	26,857	—	232,980
應收分期貸款	226,238	473,446	303,219	2,201	1,005,104
證券化信託保留權益	423,832	285,349	228,319	—	937,500
	<u>1,737,194</u>	<u>913,035</u>	<u>562,181</u>	<u>2,201</u>	<u>3,214,611</u>
負債					
銀行貸款	439,200	180,000	965,000	290,000	1,874,200
銀行透支	1,356	—	—	—	1,356
	<u>440,556</u>	<u>180,000</u>	<u>965,000</u>	<u>290,000</u>	<u>1,875,556</u>

32.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此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隨時要求償還。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約。

33.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此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隨時要求償還。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約。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34.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此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隨時要求償還。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約。

35.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由應收信用卡賬款作抵押（「交易事項」），並以港幣為賬面值。交易事項之週轉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結。已發行債務證券之每月利息於週轉期內為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0.91厘釐定，從而令本公司需承受現金流動息率風險。年內，平均息率為4.3厘。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已發行債務證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約。

36. 銀行貸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u>2,056,000</u>	<u>1,874,200</u>
銀行貸款還款期限如下：		
一年內	661,000	619,200
一年以後兩年以內	325,000	275,000
兩年以後五年以內	<u>1,070,000</u>	<u>980,000</u>
	2,056,000	1,874,200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u>(661,000)</u>	<u>(619,200)</u>
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u>1,395,000</u>	<u>1,255,000</u>

本公司之銀行貸款以港幣為賬面值。年內，銀行貸款之平均息率為5.1厘。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36. 銀行貸款(續)

銀行貸款中85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80,000,000港元)被安排為固定息率借貸,及令本公司需承受公平值之息率風險。其他銀行借貸被安排為浮動息率,其年息範圍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厘至0.75厘,致令本公司需承受現金流量息率之風險。

各董事以市場率之折算現金流量預計本公司銀行借貸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u>2,032,137</u>	<u>1,886,172</u>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未提取之已承諾借貸融資為36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0,000,000港元),有關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

37. 衍生金融工具

掉期利率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掉期利率	<u>12,894</u>	<u>2,794</u>	<u>—</u>	<u>—</u>

895,000,000港元之掉期利率按平均4.3厘之固定息率付出利息直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平均0.3厘之浮動息率收取利息。掉期利率由浮率轉為定息率而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

掉期利率公平值按結算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收益曲線作折算現金流量估計。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37. 衍生金融工具(續)

遠期出售合約

由於在二零零二年九月進行證券化交易事項，本公司純就交易事項而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特定用途實體(「SPE」) Niho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訂立遠期出售合約，以不時根據協議條款按公平值向該SPE出售應收信用卡賬款。

38.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及二零零五年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及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普通股之每股面值0.1港元		
法定		
年初及年終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及年終	<u>418,766,000</u>	<u>41,877</u>

39. 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儲備金額為1,107,7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94,915,000港元)，該款項乃股息儲備及累積溢利之總額。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40.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月二十一日	2,100	19,000
本年度準備(回撥)	2,900	(16,900)
於二月二十日	<u>5,000</u>	<u>2,100</u>

於結算日，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主要組成成份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因下列項目而產生時差稅務影響：		
免稅額超逾折舊	16,000	13,636
減值準備／呆壞賬準備	(11,000)	(9,468)
出售應收信用卡賬款收益及純收息票據與證券化 信託現金儲備賬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	(2,068)
淨遞延稅項負債	<u>5,000</u>	<u>2,100</u>

41.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租賃物業、廣告位及電腦設備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於下列期限屆滿：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840	21,931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4,641	7,413
五年之後	3,132	—
	<u>83,613</u>	<u>29,344</u>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41. 經營租賃承擔(續)

租賃物業(包括總辦事處及資料中心)之租約乃基於平均為期三年之條件商定,及於租賃期限內為固定租金。其他租賃物業及廣告位之租約乃基於平均為期兩年之條件商定,而固定租金則平均為一年。租賃電腦設備之租約乃基於平均為期六年之條件商定,及於租賃期限內為固定租金。

年前,本公司出售若干電腦設備並訂立租賃協議租回設備,基本年期為十二個月,並可選擇續約兩個十二個月,於整個租賃期限之月租為固定金額。本公司獲授選擇權於每十二個月期限時以相當於市價或租賃協議協定之固定購買價(以較高者為準)購買設備。去年,本公司行使選擇權購回於其中一份租賃協議下之電腦設備,作價8,600,000港元。本年度內,本公司行使選擇權,將另一協議續約十二個月。於結算日,本公司就上述租賃協議於一年內到期而須償還之最低日後租賃款項承擔為1,6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50,000港元)。根據重訂兩個十二個月選擇權於一年內及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到期而須償還之租賃款項承擔分別為1,6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1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五年:3,300,000港元)。

4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發行債務證券由804,9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應收信用卡賬款作抵押。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監管,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存放。本公司及其僱員分別按有關薪金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計入收入之總成本為2,3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21,000港元),即本公司就現行會計期間向強積金計劃須作出之供款。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就有關申報期間尚未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應繳供款達4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9,000港元)。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44. 綜合特定用途實體（「SPE」）之影響

本公司透過特別為交易事項成立之SPE將應收信用卡賬款證券化。進行證券化收取之款項為850,000,000港元。本公司於該交易事項之持續參與主要限於保留多項證券權益及提供服務權利。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任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後新轉撥至特定用途實體之應收信用卡賬款並無解除確認，而於本公司財政報告繼續列作應收信用卡賬款。因此，本年度有關稅前收益，包括保留權益之未變現收益（純收息票據及現金儲備賬），於其後出售應收信用卡賬款時獲得確認金額為零港元（二零零五年：110,19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在證券化信託中保留權為456,6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37,500,000港元）。

儘管本公司保留證券化資產回報之重大風險，惟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4)條，SPE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SPE賬目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第21A段「綜合及個別財政報告」規定，綜合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第42A段之規定，倘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第21A段之豁免不適用，有關對本公司及SPE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綜合財政報告之影響詳列如下。於編製綜合財政報告，SPE已採納全新香港財務準則而這對前年及本年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44. 綜合特定用途實體(「SPE」)之影響(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經調整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 千港元	綜合 計入SPE 賬目之影響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912,529</u>	42,550	<u>955,079</u>
利息收入	741,447	188,878	930,325
利息支出	<u>(109,861)</u>	(21,118)	<u>(130,979)</u>
淨利息收入	631,586		799,346
信用卡證券化收入	983	(983)	—
其他營運收入	132,847	(20,635)	112,212
其他收入	<u>4,690</u>		<u>4,690</u>
營運收入	770,106		916,248
營運支出	<u>(293,549)</u>	(1,125)	<u>(294,674)</u>
扣除減值準備前之營運溢利	476,557		621,574
減值虧損及減值準備	<u>(251,318)</u>	(64,647)	<u>(315,965)</u>
佔聯繫公司之業績	340		340
除稅前溢利	225,579		305,949
利得稅開支	<u>(39,466)</u>	(14,500)	<u>(53,966)</u>
本年度溢利	<u>186,113</u>		<u>251,983</u>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44. 綜合特定用途實體(「SPE」)之影響(續)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經調整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 千港元	綜合 計入SPE 賬目之影響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199		97,199
投資聯繫公司	2,220		2,220
可供出售投資	65,070		65,070
應收租購款項	17,432		17,432
應收分期貸款	352,591		352,591
應收信用卡賬款	34,110		34,110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20,000	120,000
	<u>568,622</u>		<u>688,622</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377		2,377
衍生金融工具	12,894		12,894
應收租購款項	117,804		117,804
應收分期貸款	704,343		704,343
應收信用卡賬款	2,039,438	382,097	2,421,535
預付款項、按金、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205	42,492	160,697
證券化信託保留權益	456,639	(456,639)	—
遞延稅資產	—	7,017	7,017
定期存款	107,071	130,448	237,5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72,445		72,445
	<u>3,631,216</u>		<u>3,736,631</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908	37,170	126,078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628		34,628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2		52
已發行債務證券	587,452	262,548	850,000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661,000		661,000
銀行透支	2,079		2,079
衍生金融工具	2,794		2,794
即期稅項負債	33,077		33,077
	<u>1,409,990</u>		<u>1,709,708</u>
流動資產淨值	<u>2,221,226</u>		<u>2,026,92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89,848</u>		<u>2,715,545</u>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44. 綜合特定用途實體(「SPE」)之影響(續)

	本公司 千港元	綜合 計入SPE 賬目之影響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41,877		41,87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347,971	(69,303)	1,278,668
	<u>1,389,848</u>		<u>1,320,54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1,395,000		1,395,000
遞延稅項負債	5,000	(5,000)	—
	<u>1,400,000</u>		<u>1,395,000</u>
	<u><u>2,789,848</u></u>		<u><u>2,715,545</u></u>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44. 綜合特定用途實體(「SPE」)之影響(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止經調整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 千港元 (重列)	綜合 計入SPE 賬目之影響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u>878,359</u>	9,181	<u>887,540</u>
利息收入	549,659	268,234	817,893
利息支出	<u>(85,421)</u>	(11,722)	<u>(97,143)</u>
淨利息收入	464,238		720,750
信用卡證券化收入	186,501	(186,501)	—
其他營運收入	105,551	5,497	111,048
其他虧損	<u>(1,251)</u>		<u>(1,251)</u>
營運收入	755,039		830,547
營運支出	<u>(262,341)</u>	(852)	<u>(263,193)</u>
未計呆壞賬支出前之營運溢利	492,698		567,354
呆壞賬支出	(314,946)	(56,785)	(371,731)
佔聯繫公司之業績	(4,331)		(4,331)
視作出售聯繫公司之收益	<u>3,863</u>		<u>3,863</u>
除稅前溢利	177,284		195,155
利得稅開支	<u>(31,411)</u>	(3,127)	<u>(34,538)</u>
本年度溢利	<u><u>145,873</u></u>		<u><u>160,617</u></u>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44. 綜合特定用途實體(「SPE」)之影響(續)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經調整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 千港元 (重列)	綜合 計入SPE 賬目之影響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848		84,848
投資聯繫公司	1,971		1,971
投資證券	11,295		11,295
應收租購款項	25,773		25,773
應收分期貸款	283,309		283,309
應收信用卡賬款	3,450		3,450
證券化信託保留權益	228,319	(228,319)	—
遞延稅資產	—	24,417	24,417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20,000	120,000
	<u>638,965</u>		<u>555,063</u>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1,239		1,239
應收租購款項	198,155		198,155
應收分期貸款	649,030		649,030
應收信用卡賬項	943,247	1,245,241	2,188,488
預付款項、按金、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878	33,620	134,498
證券化信託保留權益	709,181	(709,181)	—
定期存款	—	181,903	181,9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97,511		97,511
	<u>2,699,241</u>		<u>3,450,824</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356	809	80,165
欠證券化信託款項	45,855	(45,855)	—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440		4,440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0,685		40,685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0		50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619,200		619,200
銀行透支	1,356		1,356
即期稅項負債	25,772		25,772
	<u>816,714</u>		<u>771,668</u>
流動資產淨值	<u>1,882,527</u>		<u>2,679,1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21,492</u>		<u>3,234,219</u>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44. 綜合特定用途實體(「SPE」)之影響(續)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經調整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 千港元 (重列)	綜合 計入SPE 賬目之影響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41,877		41,87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222,515	(135,173)	1,087,342
	<u>1,264,392</u>		<u>1,129,21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1,255,000		1,255,000
已發行債務證券	—	850,000	85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100	(2,100)	—
	<u>1,257,100</u>		<u>2,105,000</u>
	<u><u>2,521,492</u></u>		<u><u>3,234,219</u></u>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4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本公司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同系附屬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聯繫公司		AEON 教育及環保基金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利息	9,358	-	-	-	-	-	-	-	-	-
已收佣金	2,465	11,216	-	-	-	-	-	-	-	-
已收股息	249	301	-	-	-	-	-	-	-	-
已收特許費	-	-	203	203	-	-	-	-	-	-
已付特許費	5,728	5,385	181	-	45	45	-	-	-	-
已付服務費	-	-	-	-	-	-	11,066	9,386	-	-
捐款	-	-	-	-	-	-	-	-	-	1,800
認購新股份	14,092	-	-	-	-	-	-	-	-	-
購買汽車	-	-	233	-	-	-	-	-	-	-

主要管理層成員報酬

本年度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2,341	11,842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報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決定。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46.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在財政報告內提撥準備：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u>21,081</u>	<u>8,789</u>

47. 結算日後發生之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日本AEON信貸簽訂股東協議，於北京成立擔保公司提供信用擔保業務。本公司之總資本承擔約39,000,000港元。